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4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3,680	18,178	-14,498	-79.8%
年度虧損(人民幣千元)	(196,265)	(28,608)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5.87)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680	18,178
銷售成本		(2,606)	(9,125)
毛利		1,074	9,0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4	4,9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6)	(1,987)
行政開支		(57,147)	(38,732)
多項資產減值	5	(64,024)	(2,569)
財務成本	6	(1,520)	(2,523)
訴訟撥備	18	(77,041)	—
除稅前虧損	7	(198,940)	(31,772)
所得稅抵免	8	2,675	3,1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96,265)	(28,60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5,394	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0,871)	(28,490)
經重列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9		
— 基本及攤薄		(5.87)	(1.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05	170,696
無形資產	11	43,732	54,0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55	2,325
已付收購投資按金		29,309	27,696
遞延稅項資產		—	179
		<u>207,401</u>	<u>254,9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9	1,135
貿易應收款項	12	59,357	62,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457	9,978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	14	45,8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7	15,858
		<u>124,158</u>	<u>89,3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368	1,369
計息貸款	16	16,748	7,913
融資租賃承擔		213	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6,402	27,552
訴訟撥備	18	77,041	—
		<u>121,772</u>	<u>37,02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86</u>	<u>52,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787</u>	<u>307,31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14	687
復墾撥備		2,697	2,697
遞延收入		117	131
遞延稅項負債		608	3,462
		<u>3,936</u>	<u>6,977</u>
資產淨值		<u>205,851</u>	<u>300,3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7,294	201,996
儲備		(91,443)	98,338
總權益		<u>205,851</u>	<u>300,3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修訂及整理至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按照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根據舊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過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存在下列情況，董事仍然認為本集團可持續經營：

1.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96,265,000元；及
2. 已確認訴訟撥備之估計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7,000,000元(相等於92,000,000港元)。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1. 於2016年3月8日，本公司與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成功配售全部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97,000,000港元；及
2.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

董事相信，通過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且基於其作出的承諾，上述融資計劃將會取得成功。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⁴

- 1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2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4 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 5 自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頒佈，引入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新原則，旨在確保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真實反映該等交易之相關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而言，於所有租賃內之公司(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時均有權使用資產，同時(倘作出租賃付款)亦可獲得融資。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之租賃分類(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轉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承租人於應用該模型前須確認：

- 所有租賃內之資產及負債之租期均多於12個月，惟有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及
- 租賃資產之折舊與收益表內租賃負債之利息分開處理。

就出租人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類型之租賃分別入賬。

整體而言，新規定的最重要影響為所確認之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有所增加。

董事預期，日後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影響承租人會計處理之分類及計量。不過，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淨發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回以及多種政府附加費(倘適用)。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利潤的貢獻主要源自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銷售，其被視作單一可報告分部，與內部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及廣東省。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未有呈列分部分析。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荒料	594	16.1%	7,891	43.4%
大理石板材	2,201	59.8%	6,975	38.4%
大理石礦渣	885	24.1%	3,312	18.2%
	<u>3,680</u>	<u>100%</u>	<u>18,178</u>	<u>1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7,736
客戶B	—	2,308
客戶C	—	2,137
客戶D	*	2,006
客戶E	2,200	—
客戶F	<u>591</u>	<u>—</u>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6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210	—
租金收入	426	834
訴訟撥備撥回	—	2,430
存貨撥備撥回	—	1,015
雜項	202	687
	<u>874</u>	<u>4,986</u>

5. 多項資產減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936	—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減值	19,32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2,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432	—
無形資產減值	10,334	—
	<u>64,024</u>	<u>2,569</u>

6.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35	10
銀行票據貼現利息	1	2
其他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484	2,511
	<u>1,520</u>	<u>2,523</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2,606	9,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5,602	10,586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988	5,176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392	654
其他員工福利		836	920
		<hr/>	<hr/>
		20,818	17,336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	(243)
		<hr/>	<hr/>
		20,818	17,093
		<hr/>	<hr/>
審計師酬金		385	566
無形資產攤銷		7	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303	7,620
減：已資本化折舊		—	(3,322)
		<hr/>	<hr/>
		4,303	4,298
		<hr/>	<hr/>
匯兌虧損		11	85
辦公室經營租金		4,576	5,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10)	1,636
		<hr/> <hr/>	<hr/> <hr/>

8. 所得稅抵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 年度所得稅	–	–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3,164)
遞延稅項	(2,675)	–
	<u>(2,675)</u>	<u>(3,16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皆為25%。

年內所得稅及按中國稅率倍乘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98,940)</u>	<u>(31,772)</u>
按本集團旗下公司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的稅項	(49,735)	(7,943)
非應課稅收入	–	(608)
不可扣稅開支	605	1,15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261	844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3,164)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3,194</u>	<u>6,555</u>
所得稅抵免	<u>(2,675)</u>	<u>(3,164)</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3,720,000元(2014年：人民幣56,569,000元)，可供以抵銷未來利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4年：無)，因為未來利潤流難以預測。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96,265,000元(2014年：人民幣28,60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2,611,000股(2014年：2,515,701,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派付任何股息。

1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62,7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 8,709
年內撥備 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8,712
年內撥備 7
減值 10,334

於2015年12月31日 19,05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3,732

於2014年12月31日 54,073

採礦權指開採張家壩礦山內的大理石儲量的權利。該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江油縣，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江油金時達石業有限公司（「四川金時達」）經營。地方政府授予四川金時達為期10年的採礦許可證，至2021年2月1日到期。

本集團於2015年審閱其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用於本集團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銷售。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中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計算時採用之現金流量預期乃以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為基準。在達到許可證允許的最高產能前，乃假設財務預算後各期間的產能增長率會逐步放緩。現金流量長遠的增長率以穩定增長率5%（2014年：3%）推算。估計使用價值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3.00%（2014年：22.98%）。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334,000元（2014年：無），乃由於四川金時達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惡化所致。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804	118,844
減：減值	(56,447)	(56,447)
	<u>59,357</u>	<u>62,397</u>

於報告期末，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	2,933
91至180日	–	5,326
181至365日	–	6,668
1年以上	59,357	47,470
	<u>59,357</u>	<u>62,397</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6,447	53,878
本年度撥備	–	2,569
於年末	<u>56,447</u>	<u>56,447</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除本集團於其開始商業營運時已發展的若干客戶獲授予18個月信貸期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由於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9,357,000元(2014年：人民幣47,47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尚未減值，其中人民幣46,963,000元以若干物業作為抵押且本集團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定期就未償還債項進行信貸評估，認為對手方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該等對手方的還款，預計來年亦會收到還款。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124	2,060
按金	6,556	6,150
其他	777	1,768
	<u>7,457</u>	<u>9,978</u>

14.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	65,150	—
減：減值	(19,322)	—
	<u>45,828</u>	<u>—</u>

附註：

於2015年5月13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票據發行人」）發行的面值為1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5,150,000元）的有抵押優先貸款票據（「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發行面值總額為45,000,000美元。貸款票據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且貸款票據於2012年8月10日發行，為期三年及到期日為2015年8月7日（「到期日」）。票據發行人可自貸款票據的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及貸款票據本金額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部分或未償還本金總額最多75%的貸款票據，另加累計及於贖回日期未付的所有利息。

貸款票據由兩名擔保人Dragon Can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金龍世紀有限公司作擔保且由票據發行人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押記作抵押（「抵押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票據發行人、擔保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票據。有關細節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9日的公告。本集團目前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貸款票據項下所述違約事件採取合適行動。根據貸款票據之文據條款（「文據」），未經票據持有人（其所持有貸款票據佔當時未償還文據所設立的所有貸款票據本金額50%以上）事先同意，本集團無權對票據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強制行使其於文據下的權利。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票據持有人正就上述違約事項尋求可能採取的行動。

經參考自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得的抵押品估值，董事正評估貸款票據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值，貸款票據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5,828,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貸款票據減值虧損人民幣19,322,000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80日內清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以上	<u>1,368</u>	<u>1,369</u>
	<u>1,368</u>	<u>1,369</u>

16. 計息貸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 一年以內	<u>16,748</u>	<u>7,913</u>

於2015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包括人民幣8,374,000元(2014年：人民幣7,913,000元)（「第一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5厘計息的貸款，由建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授予，而該公司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第一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將於2016年6月30日到期。

餘下計息貸款人民幣8,374,000元(2014年：無)（「第二筆貸款」）按固定利率15%計息，乃由獨立第三方授予。其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石(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將於2016年6月30日到期。

計息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	2,584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應付款項：		
建造合約	7,845	8,284
稅項(所得稅除外)	3,272	4,531
工資及福利	5,143	4,699
應付利息	2,123	101
收購聯營公司	—	1,500
已收按金	178	282
訴訟撥備	—	700
其他	7,841	4,871
	<u>26,402</u>	<u>27,552</u>

18. 訴訟撥備

於2015年7月13日，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公佈之公開發售包銷商皇月國際有限公司（「皇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皇月向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一筆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就違反皇月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之書面包銷協議之損害賠償)之申索。

本集團已就有關訴訟之估計現金流出計提撥備人民幣77,041,000元(相等於92,000,000港元)。

本集團審計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中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開元信德為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4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產量及銷量

於2014年內，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有關中國物業市場的政策舒緩措施，例如減息、下調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及減少二手住房買家的按揭規定。然而，房地產市場於整個2015年上半年的市場情緒似乎並不樂觀。中國大多數城市的物業價格持續下降。中國物業開發商透過延緩新建築進程以應付銷售下降及不斷上漲的存貨。於2015年8月，中國政府進一步放寬外資的物業投資規定，容許海外公司及個人購買多於一個物業作自用用途。該等措施對支持中國物業市場是否奏效仍然有待確定。除市況欠佳外，張家壩礦山當前礦層的大理石礦床破裂程度嚴重，大理石產出的質量未能滿足現有客戶的要求，導致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財政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的大理石荒料及大理石板材的銷售額大幅下降。於2015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收入主要依賴透過剝採表面廢料及破裂的石灰岩的大理石礦渣銷售額，以及為本集團客戶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大理石板材。

由破裂的大理石和通過剝採表面礦廢料所產生的大理石礦渣為重碳酸鈣及複合碳酸鈣的原材料。大理石礦渣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收入。於年內，中國江油市收緊對重型車輛的載重量及尺寸的限制，導致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對大理石礦渣的銷量帶來壓力。

產量及銷量概況現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4年	
產量：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198	243	-18.52%
大理石板材加工(平方米)	6,867	34,455	-80.07%
銷量：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200	6,217	-96.78%
大理石板材(平方米)	6,867	68,532	-89.98%
大理石礦渣(噸)	135,515	632,607	-78.58%
平均售價：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2,972	1,269	+134.20%
大理石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320	102	+213.73%
大理石礦渣(人民幣/噸)	7	5	+40%

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

於年內並無進行地質勘探活動。本集團專注於在張家壩礦山的開發及開採。張家壩礦山位於中國四川省，根據獨立合資格人士於2011年3月7日的報告(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示)，蘊藏44,200,000立方米探明及推定大理石資源，按荒料率38%計算，相當於16,800,000立方米的證實及概略大理石儲量。

張家壩礦山主要分為東部採礦區及西部採礦區。於2015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在開採東部採礦區的相對上層臺階。該領域的石灰岩礦床仍為破裂，且大理石顏色及圖案的品質強差人意。本集團決定將東部採礦區的開採由生產大理石荒料變更為剝採。預期大型荒料生產將需要進一步開發礦山降低臺階工序。本集團已展開在西部採礦區剝採表面廢料的工序。

於2015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2014財政年度：人民幣6,20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800,000元(2014財政年度：人民幣4,700,000元)、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100,000元(2014財政年度：人民幣700,000元)，以及維修保養成本約人民幣200,000元(2014財政年度：人民幣100,000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亦無任何有關基建設施項目、分判安排及購買設備的承擔。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收入由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或79.7%至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在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悲觀市場氣氛下建築材料的需求疲弱以及張家壩礦山當前礦層的大理石礦床破裂。大理石產出的質量未能滿足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要求。大理石荒料的產量由2014財政年度的243立方米下降45立方米至2015財政年度的198立方米，而經加工大理石板材則由2014財政年度的34,455平方米下降27,588平方米至2015財政年度的6,867平方米。大理石荒料的銷量由2014財政年度的6,217立方米減少6,017立方米至2015財政年度的200立方米，而大理石板材的銷量則由2014財政年度的68,532平方米減少61,665平方米至2015財政年度的6,867平方米。此外，大理石礦渣的銷量由2014財政年度的632,607噸減少497,092噸至2015財政年度的135,515噸。

毛利由201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或88.1%至2015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大理石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4,500,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00,000元減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00,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推廣及展覽開支減少人民幣800,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700,000元上升至2015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100,000元。上升的原因主要為法律及顧問費用增加人民幣10,700,000元（主要與當時的本公司控股股東針對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及委任董事的禁制令有關），以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在2015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96,300,000元，2014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人民幣28,600,000元，乃受以下多項因素一併影響：(i)於2015財政年度大理石產品的銷售減少；(ii)於2015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大理石開採業務產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700,000元；(iii)由Magnificent Century Limited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貸款票據於到期日（即2015年8月7日）拖欠付款，產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300,000元；(iv)於2015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400,000元；及(v)就與本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商的爭議作訴訟撥備約人民幣77,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人民幣205,9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300,000元），較2014財政年度減少31.4%。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2015財政年度虧損人民幣

196,300,000元。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透過公開發售增加已發行股本人民幣95,300,000元，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港元，籌得約人民幣92,400,000元的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4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計息貸款為約人民幣16,7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00,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總貸款除以總權益得出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8(2014年12月31日：0.0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提取的營運資金融資約人民幣8,4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零)，及約人民幣8,4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00,000元)乃與一間由王民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所有有關融資已被動用。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從多間公司獲得額外營運資金融資人民幣6,400,000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與張家壩礦山的剝採成本有關。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惟若干香港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同作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名員工(2014年12月31日：72名)。於2015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20,800,000元(2014財政年度：人民幣17,300,000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酬趨勢制訂，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根據盈利能力，向員工分派酌情花紅，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鑒於建材市場的增長存在不確定情況，本集團的大理石業務將於未來數年面對巨大挑戰。管理層目前致力將本集團的大理石業務在市場上重新定位及提升產能以容許業務擴張。在此期間，本集團將尋覓市場機遇，以補足其大理石相關業務或其他多元化項目，從而管理當前無法預知的市場環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操守準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使之與其業務需求一致，並符合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最佳權益。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讓本集團建立框架及穩固基礎，以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及A.5.1條有所偏離。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及以書面形式載列。於2015年度，並無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儘管主席的職責及行政總裁的部分職責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期間歸集於劉紅雨先生，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過諮詢本公司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的權力均衡及目前的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的強勢地位。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

隨著馬紹援先生於2015年12月14日辭任以及陳兆榮先生及曾憲芬先生於2015年12月23日辭任後，本公司並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及主席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即盛國良先生(主席)、馬浩賢先生及王民良先生)已自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隨著該等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均為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獨立人士。

隨著馬紹援先生於2015年12月14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

隨著陳兆榮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於2015年12月23日辭任後，本公司無法履行(i)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中規定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i)於2015年12月24日委任馬浩賢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15年12月28日委任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隨著於該等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審計師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於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宣佈，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16年1月11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未能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安達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1日之公告。

更改註冊地點及股本重組

於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i)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轉而根據百慕達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存續之方式，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ii)為遵守百慕達法律而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iii)將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經合併股份；(iv)透過削減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以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削減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令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v)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經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新股份，惟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計劃於2016年2月26日下午四時正就上述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16年2月5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接到本公司一位股東(「提出要求之股東」)發出之函件，要求本公司考慮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以便提出要求之股東可考慮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獲提呈特別決議案之影響。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本公司將另行通知之時間、日期及地點，有關延期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批准。

遭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譴責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董事可能違反上市規則及相關董事未能遵守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的聆訊結束後，於2016年3月3日，上市委員會譴責本公司及其前執行董事陳濤女士(亦為前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林玉華先生、廖原時先生及熊文俊先生違反上市規則。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2016年3月3日刊發之監管公告及新聞稿。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3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最多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欲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之公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及2015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emining.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